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集團**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該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於緊接完成前，該出售公司均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該出售集團內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頂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該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港元。該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5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該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價值約為66,700,000港元；(ii)該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iii)列載於「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的理由；及(iv)出售事項涉及的交易成本及開支。

##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該協議時落實，此後，該出售集團內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賣方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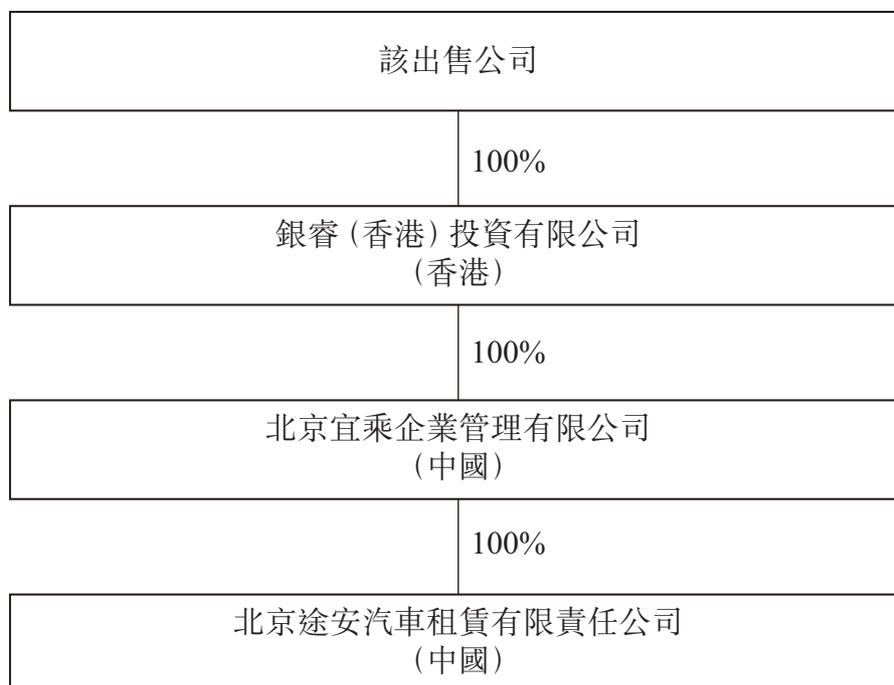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一位中國居民並為商人所全資擁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該出售集團的資料

該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股份指該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前，該出售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該出售公司持有多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該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汽車租賃業務。



#### 該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該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1,901	11,326	4,822
除稅前(虧損)	(3,537)	(1,934)	(496)
除稅後(虧損)	(3,537)	(2,195)	(496)

根據該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綜合負債淨值為約66,7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該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過度暴露於木材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正積極評估拓展業務的可行性。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各項業務機會，其中包括為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及健康與美容行業。鑑於由該出售集團所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汽車租賃業務」）涉及法律行動產生或然負債，其營運規模有限且顧及其未來前景，故本集團認為終止汽車租賃業務為適當，以騰出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投入到更有前景的業務範疇，如上述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及健康與美容業務。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0,000,000港元（有待審核）。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與該出售集團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及該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淨值約66,700,000港元估計得出。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及銷售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在下午五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或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下午五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2)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出售公司」	指	Gigantic Wis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出售集團」	指	該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該協議中的買方
「銷售股份」	指	該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頂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陳力山先生。